



政府采购

# 西乡县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HXTC-ZFCG-西乡县-20250913)

采 购 人：西乡县殡葬事务服务中心（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九月

##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 一、有关谈判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谈判文件并正确理解谈判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疑问，请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载明的谈判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4、请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谈判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谈判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 二、有关谈判：

1、除谈判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谈判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谈判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 三、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联系人：鲁工

联系电话：18691605987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04-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64-
第五章	评审办法.....	-67-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	-77-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西乡县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在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代理部办公室（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南门十字西南角 35 号颐馨园商住楼 11 楼 1102 室）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19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TC-ZFCG-西乡县-20250913

项目名称：西乡县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743,582.94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乡县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43,582.94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43,582.94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构筑物工程 施工	公益性公墓建 设	1190(套)	详见采购文件	743,582.94	743,582.9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谈判）；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乡县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中小企业发展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②《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③《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④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⑤《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⑥《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⑦《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2）绿色发展政策：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②《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③《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④《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⑤《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5）《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7)《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注：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乡县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电子件(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I、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等级，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II、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二级)以上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不良信用、无在建工程。

(4) 供应商应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拟参与本项目谈判响应的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财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谈判响应；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谈判响应；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为中小微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并提供企业声明函。

###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15日至2025年09月17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经：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代理部办公室（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南门十字西南角 35#颐馨园商住楼 11 楼 1101 室）

方式：现场购买，谢绝邮寄

售价：每套 500.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1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将坛西路南侧

35号颐馨园商住楼11楼1102室)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9月1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将坛西路南侧35号颐馨园商住楼11楼1102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经办人持企业单位介绍信（介绍信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联系方式）、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办理的，代理人必须持有企业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原件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现场购买，谢绝邮寄；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其他事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西乡县殡葬事务服务中心经办

联系地址：西乡县城北街道办事处附溪社区

联系电话：0916-621335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南门十字西南角 35#颐馨园商住楼 11 楼

联系方式：0916-2524867

### 3、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鲁女士

电话：18691605987

##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西乡县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地 址：西乡县城北街道办事处附溪社区 采购联系人：西乡县殡葬事务服务中心经办 联系电话：0916-6213351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南门十字西南角 35#颐馨园商住楼 11 楼 1102 室 联系人：鲁工 联系电话：0916-2524867/18691605987 电子邮箱：372012021@qq.com
3	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西乡县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XTC-ZFCG-西乡县-20250913
4	项目概况	合同包 1（西乡县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工程概况：总计修建 1190 套小型双墓（注：93(长)*54(宽)*15(前高)*20(后高)，单位:厘米），每阶双排布置，主要内容包括：公墓砖砌墓壁，墓壁贴大理石，顶部黑光面大理石盖板等（具体详见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6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对任一包进行谈判响应，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	最高限价、质量标准及工期要求	<b>采购项目内容：</b> <b>最高限价：</b> (1) 合同包 1：小写：¥： <u>743,582.94 元</u> ； <b>大写：柒拾肆万叁仟伍佰捌拾贰元玖角贰分。</b> 注：响应人的谈判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未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资金来源：已落实 质量标准：合格 安全目标：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工期：20 日历天 <b>注；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之日为准。</b>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9	供应商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谈判及特定资格要求	<b>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 <b>2、落实政府采购谈判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 合同包 1（西乡县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谈判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中小企业发展谈判：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②《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谈判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③《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④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⑤《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⑥《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⑦《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p> <p>(2) 绿色发展谈判: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②《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③《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④《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⑤《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p> <p>(3) 《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p> <p>(4) 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谈判;</p> <p>(5)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谈判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谈判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p> <p>(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办理平台</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p> <p>(7)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谈判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p> <p>(8)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谈判（注：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谈判，按最新的文件执行）。</p> <p><b>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p> <p><b>合同包 1（西乡县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b></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电子件（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p> <p>(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I、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等级，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II、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二级）以上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不良信用、无在建工程。</p> <p>(4) 供应商应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拟参与本项目谈判响应的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财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谈判响应;</p> <p>(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谈判响应;</p> <p>(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为中小微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并提供企业声明函。</p> <p><b>备注:</b> 1、特定资格要求条款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主要内容,以上证书证件原件、复印件及网页截图等资格证明材料要求供应商作为资格审查文件,密封同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及首次谈判报价一览表(单独一页)密封袋一同递交(密封袋上注明“资格审查文件”字样并写明供应商名称,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无须封装); 2、资格审查文件不能活页装订及提交(证书证件原件除外),并在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须附完整的加盖公章复印件一套; 3、资格审查文件中证书证件、网页查询截图等扫描件或复印件要求清晰可辨认、完整真实,如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4、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的补充; 5、未注明要求原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在竞争性谈判会议后的任何时间,谈判小组都有权随时要求审查原件,如果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提供原件、复印件及网页查询截图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由于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合格的,将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7、若资格审查不合格,退回未开封的谈判响应文件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p>
10	执行相关谈判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2	谈判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谈判保证金金额： <b>¥：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b> 1、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有效期为谈判有效期延长一个月； 2、谈判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本项目谈判会议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逾期未提交或逾期到账视为放弃本项目谈判，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3、缴纳方式：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银行转账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均应从基本账户转出。 <b>开户单位：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b> <b>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天汉大道支行</b> <b>银行账户：1024 8277 3591</b> （备注填写：“西乡县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谈判保证金。转账备注栏如受字数限制，可简写项目名称或以项目编号代替。） 4、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谈判保证金的，须将保函正本复印件附在谈判响应文件规定处。
13	谈判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b>90</b> 天。
14	响应文件份数（实质性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包含正本 <b>壹</b> 份、副本 <b>贰</b> 份、首次谈判报价一览表 <b>壹</b> 份（单独另附）、资格审查文件资料 <b>壹</b> 份及电子版谈判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响应文件壹份（U 盘）。</p> <p><b>备注：</b></p> <p>①在标袋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密封及未加盖印章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签收；</p> <p>②对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响应文件、编制封套和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将作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p> <p>③电子版包括：</p> <p>I、word 版投标文件（可编辑）；</p> <p>II、完整彩色扫描件的 PDF 版本（包含签字盖章内容）；</p> <p>III、计价软件生成的“*GBQ、*SXTB”等格式报价文件（按目前最新版本软件生产），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b>注：</b>①U 盘上需标注清楚投标人名称；②电子版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提交的电子版文件需保证资料完整，存贮电子投标数据前，必须确保计算机及电子 U 盘无病毒，如若在查验电子响应数据时，检查出有病毒且导致数据损坏的，或由于投标人其他原因而使得电子版内容无法参与正常查验的，后果自负</p>
15	签字、盖章及密封	谈判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及密封。
16	谈判响应文件的装订	一律采用 A4 纸装订成册（禁止使用活页），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正本、副本、谈判报价一览表（单页）及资格审查文件分别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中。
17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8	偏差	除重大偏差外，其余偏差视为细微偏差； 响应文件发生重大偏离，否决其谈判响应； 响应文件发生细微偏差的，谈判小组可书面通知供应商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或说明。
19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0	采购人收到问题书面答复的时间	3 日内
21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22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5 年 09 月 19 日 15 时 00 分</u> ，谈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将坛西路南侧 35 号颐馨园商住楼 11 楼 1102 室）。
23	谈判报价次数及谈判程序	本次谈判采用 <u>二次报价</u> 。 谈判程序为： （1）谈判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3）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谈判报价（最后报价）； （4）谈判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24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不予退还
25	谈判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
26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等。 履约保证金金额：双方合同约定。
27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五章）。
2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计价格【2011】534 号文件以及【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由 <u>中标人（成交供应商）</u> 据实支付。 2、支付方式：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支付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p> <p><b>收款账户如下：</b></p> <p><b>收款单位：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b></p> <p><b>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天汉大道支行</b></p> <p><b>银行账号：1024 8277 3591</b></p> <p>3、为了保证采购活动顺利进行，要求各供应商要认真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严格按采购文件中规定条款制作谈判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工作失误造成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而导致采购活动失败的，须赔偿造成的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29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30	企业信用	<p>评审现场会对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p>
31	供应商失信行为	<p>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p>
32	特别说明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所有供应商须在开标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a>）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供应商填报信息并提交后，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将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无异议的，公示期满后自动加入供应商库。入库供应商信息由各供应商进行日常维护，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进行更新和完善，以确保供应商库中的相关信息全面、真实、准确和有效。各供应商对其注册登记信息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供应商注册登记咨询电话：029-96702-787611761。</p>
33	供应商信用融资	<p>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平台（<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p>
34	其 他	<p>本次采购、竞争性谈判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30日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35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其他补充的其他内容：		
1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	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一. 总 则

### 1. 资金来源

1.1、本次项目资金已落实到位。

### 2. 名词解释

2.1、采购人：西乡县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2.2、主管部门：西乡县民政局

2.3、监督管理部门：西乡县财政局

2.4、采购代理机构：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4、标书：谈判文件与响应文件的统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的文件。

2.5、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8 号）》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并自愿参加谈判活动的供应商；

2.6、本谈判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本谈判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本次谈判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0、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具备且满足《竞争性谈判公告》要求的；

3.2、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

3.3、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谈判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谈判；

3.4、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谈判；

3.5、遵守国家、陕西省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条例和法规；

3.6、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属于不合格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3.7.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3.7.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谈判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3.7.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3.7.4、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谈判供应商；

3.7.5、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谈判供应商恶意串通；

3.7.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3.7.7、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3.7.8、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壹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3.8、供应商的风险：竞争性谈判文件各章内容已对谈判事宜提出明确要求，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而导致谈判不利后果或其响应文件被拒绝、被废标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3.9、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红章）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谈判。

3.11、谈判供应商必须在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方可参加竞争性谈判。竞争性谈判文件售后不退。

### 3.12、联合体谈判

3.12.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3.13、谈判费用自理。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 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谈判响应文件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同时也不作任何经济补偿。

## 5.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6. 语言文字和计量单位

6.1、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响应文件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谈判小组将视其为无效资料。

6.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6.3、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6.4、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 踏勘现场

7.1、本项目自行踏勘。

7.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供应商应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充分了解现场环境、总体布置情况、工程地形地貌、工程现场道路、工程总体进度情况、储存空间、场内运输、装卸等限制条件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谈判报价的情况，以便各供应商获取须自主考虑的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签署所需的相关资料和数据，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

请将不获批准。

7.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8.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文件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 9. 答疑

9.1、谈判文件发出后，供应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将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鲁工，联系电话：186 9160 5987），以便采购人答疑，逾期未提交者将视为无问题。

9.2、供应商将问题递交后，采购人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答疑，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答疑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谈判内容的实质性要求

谈判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12.1、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2.2、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谈判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12.3、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如发现谈判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1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13.1、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谈判公告的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13.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3.3、已经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谈判

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13.4、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三.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 14.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14.1、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14.2、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 1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15.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谈判响应函、谈判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3)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5.2、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谈判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被作谈判无效处理。

15.3、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1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 17. 谈判报价

17.1、 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谈判响应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工程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并符合建设工程计价规则。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7.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首次谈判响应报价表上标明谈判响应总报价、工期、工程质量等所列内容。

17.3、本项目规定共两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17.4、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各轮次谈判总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最高限价，且满足谈判文件中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内容；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7.5、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应按“首次谈判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和格式要求自主报价。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谈判报价中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如只有总价而无明细报价，或者只有明细报价而无总价，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7.6、供应商除首次谈判报价外，最终报价只报总价，不再填报报价明细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确认。

17.7、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谈判。当谈判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部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报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实质性要求）；

17.8、谈判响应报价货币：人民币；

17.9、谈判响应报价金额的小写与大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17.10、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修改谈判函中的谈判总报价，应同时修改谈判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 18、最后报价：

18.1、本采购工程采用结算方式：谈判文件中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按固定总价合同进行结算。若现场发生变更的，据实结算；

18.2、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成交后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工程范围内容、质量标准 and 工期；

18.3、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谈判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第10项规定处理；

18.4、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8.5、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谈判；

18.6、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18.7、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18.8、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 19、其他：

19.1、供应商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19.2、除采购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不接受调价函。

19.3、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谈判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20、谈判有效期

20.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20.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

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 21.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21.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按无效响应处理。

## 22. 谈判保证金

22.1、谈判保证金数额见供应商须知前列表；

22.2、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供应商的不良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不良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22.3、谈判保证金的提交

22.3.1、谈判保证金逾期缴纳的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2.3.2、谈判保证金应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2.3.3、提交谈判保证金后，各供应商须将其缴纳的保证金凭证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章）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标书。

22.4、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22.4.1、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不计利息，退还时，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壹份）。未及时处理退还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2.4.2、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缴纳的谈判保证金：

22.4.2.1、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

22.4.2.2、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2.4.2.3、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22.4.2.4、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注：视采购代理协议条款约定，如需）；

22.4.2.5、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如需）；

22.4.2.6、供应商违反谈判响应文件中承诺函相关内容和条款的；

22.4.2.7、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22.4.2.8、供应商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2.4.2.9、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谈判的；

22.4.2.10、供应商事先未告知无故不参加谈判活动的；

22.4.2.11、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22.4.2.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2.4.3、谈判保证金退还方式：公司财务部通过银行转账将谈判保证金退还至供应商基本账户。

### **23.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备选谈判方案**

采购人不接受备选谈判方案。

### **2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25.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按要求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

25.2、供应商必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响应文件的语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项目所有文件、资料、邮件文字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响应

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4、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25.5、响应文件形式：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25.6、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起 90 日历天。

25.7、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填写相关内容

## **2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

26.1、响应文件应使用 A4 纸打印或使用不褪色蓝（黑）墨水书写；

26.2、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处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网页截图或资质证书证件照片、图片模糊不清，无法辨认，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6.3、供应商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指定页面落款处，加盖法人公章以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 四.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2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识

27.1、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首次谈判报价一览表（单独另附）1 份及资格审查资料 1 份各自装订成册、单独密封，响应文件须在封面及封袋注明“正本”、“副本”、“首次谈判报价一览表”及“资格审查资料”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响应文件为准；副本在签字盖章处与正本要求一致，副本不得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须盖鲜章按要求签字，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7.2、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首次谈判报价一览表（电子版密封于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封袋中）和资格审查资料要求各自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同时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27.3、正本、副本、首次谈判报价一览表及资格审查资料的封袋标识式样详见格式；

27.4、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加胶装分别装订成册。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 2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8.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28.2、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8.3、核查、信息确认完毕的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妥善保管，任何人不得擅自拆封、调换和退回

28.4、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29.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 30. 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30.1、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30.2、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签署并盖单位公章，并在密封袋上标注“响应文件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供应商已撤回的响应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30.3、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谈判保证金；

30.4、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否则，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谈判；

30.5、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五. 谈判与评审

### 31. 谈判大会

31.1、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谈判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在谈判时没有启封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31.3、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谈判记录，存档备查。

### 32.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32.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32.2、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32.3、在谈判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4、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 33. 评审过程的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34. 评审方法

34.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34.2、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

序。

### **35.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谈判、二次报价、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文件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 36. 成交程序

36.1、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谈判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36.2、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36.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36.4、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6.5、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 37. 成交通知

37.1、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7.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8. 采购合同的签订

38.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8.2、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9. 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0. 合同鉴证费

40.1、委托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需经受托人审核并加盖鉴证方业务专用章。

40.2、成交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合同鉴证费收费标准为成交金额的万分之一，按规定计算低于 300 元的按 300 元收取；成交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合同鉴证费收费标准为成交金额的万分之一点五。

40.3、合同鉴证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41. 履约验收

41.1、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41.2、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质疑

42.1、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2.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5.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5.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5.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5.4、事实依据；

42.5.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5.6、提出质疑的日期。

4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42.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42.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42.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2.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42.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42.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42.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42.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2.7 质疑答复

4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2.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2.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2.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42.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42.8.3 联系部门：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代理部办公室

42.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8.5 通讯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南门十字西南角 35#颐馨园商住楼 11 楼 1102 室

## 43. 其他

43.1、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注：

谈判响应文件拆封时的价格为第一次报价，无效谈判供应商将不得进入第二次报价）。

43.2、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43.4、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4. 履约担保及签订合同**

##### **44.1、履约担保**

44.1.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或按照甲乙双方合同约定内容执行；

##### **44.2、签订合同**

44.2.1、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4.2.2、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并对采购合同内容进行审核确认。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谈判，取消其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采购人将对其超过部分予以追偿。

44.2.3、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44.2.4、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4.2.5、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44.2.5.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4.2.5.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4.2.5.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4.2.5.4、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 45. 合同履行

45.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5.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 46. 纪律和监督

**46.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6.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46.3、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部分“谈判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46.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47、相关费用**

### **47.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数额及缴纳方式**

47.1.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数额：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或双方合同约定。

47.1.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纳方式：可以采取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现金等方式缴纳。

## **48、其他费用**

为了保证采购活动顺利进行，要求各供应商要认真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严格按采购文件中规定条款制作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工作失误（如：①不按谈判文件约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②不按谈判文件约定制作、封装“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③报价计算错误的；④评委会一致认定的其它行为）造成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而导致采购活动失败的，须供应商赔偿造成的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示范文本, 仅供参考)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_\_\_\_\_；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谈判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谈判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本工程为以工代赈项目，收益对象为当地农村劳动力，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乙方承诺优先吸纳附近农村低收入人群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工程款中最低以占中央资金比例不低于 15%的要求足额发放劳务报酬。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略）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9：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0：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7. 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 9:

##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

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

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

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工程概述

(一) 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 总计修建 1190 套小型双墓(注: 93(长)\*54(宽)\*15(前高)\*20(后高), 单位:厘米), 每阶双排布置, 主要内容包括: 公墓砖砌墓壁, 墓壁贴大理石, 顶部黑光面大理石盖板等(具体详见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 计划工期: **20 日历天**。

(三) 安全目标: 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 二、采购要求

质量要求: 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合格**。

### 三、图纸(另册装订)

### 四、工程量清单(后附)

1、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2、工程量清单仅是供应商响应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设计图纸计算的用于响应报价的估算工程量, 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 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3、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4、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5、编制依据:

(1) 按《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计算标准(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基价表(房屋建筑、装饰工程、通用安装、市

政、园林绿化、地下综合管廊、绿色建筑）（2025）》、《陕西省消耗量定额（房屋建筑、装饰工程、通用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地下综合管廊、绿色建筑）（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

(2) 西乡县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施工图纸及设计资料；

(3) 工程量清单、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4)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5) 参照省、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招标当期工程材料设备等信息价及市场行情；

(6) 国家及省、市规范要求的常规施工方法；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相关文件等；

## 五、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施工、工程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六、其他：

1、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采购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所涉及到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除须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设计要求和采购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有关要求；

3、该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如无上述 1、2 条的标准，在材料、设备的定货采购和施工安装时，应出具生产厂家或施工安装企业在技术监督部门已备案企业标准，并经监理和采购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注：投标人按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即视为响应全部商务要求，不得偏离。**

## 六、最高限价公示：

1、**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743,582.94 元；**

大写:柒拾肆万叁仟伍佰捌拾贰元玖角肆分;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时,按废标处理,不得参与后续评标。

七、工程量清单:单册另附。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 二、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 2.2 成交标准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三、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谈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作无效响应处理者，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谈判小组将依据本章第2.1.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根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 2、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

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4、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5、推荐成交候选人

由谈判小组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顺序。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 四、谈判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五、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
- 3、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4、谈判总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的；

7、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谈判的；

8、提供虚假文件和资料的；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六、谈判性扣减

### 1、谈判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谈判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谈判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谈判。

## 2、谈判性扣减方式

2.1、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谈判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谈判；

2.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谈判。

##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谈判报价。

## 七、成交

1、谈判结果报告由谈判小组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谈判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谈判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4、谈判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谈判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资格性审查：**采购代理机构派出一名工作人员，协助采购人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资格性审查标准如下：

**资格审查要素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电子件（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b>【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b>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b>【提供原件】</b>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I、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b>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b> 】或【 <b>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b> 】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等级，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①<b>【提供加盖公章的证照复印件】</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②<b>【供应商基本信息及项目负责人的基本信息应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可查询，提供完整的网页截图，企业信息确认在有效期内且无不良行为记录，并加盖供应商公章】</b></p>

	<p>II、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二级）以上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不良信用、无在建工程</p>	<p><b>【①提供项目经理证照复印件（职称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身份证及单位缴纳社保证明）确认在有效期内并加盖单位公章】；</b></p>
		<p><b>【②提供项目经理“无不良信用承诺函”原件；】</b></p>
		<p><b>【③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声明函原件】</b></p>
4	<p>供应商应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拟参与本项目谈判响应的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财办采管〔2024〕20 号）文件要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p>	<p><b>【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财办采管〔2024〕20 号）文件要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后附）】</b></p>
5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谈判响应；</p>	<p><b>【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原件】</b></p>
6	<p>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谈判响应；</p>	<p><b>【提供“声明函”原件】</b></p>
7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为中小微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并提供企业声明函；</p>	<p><b>【提供“声明函”原件】</b></p>

8	谈判保证金转账凭证或谈判担保函。	<b>【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b>
<p>备注：1、特定资格要求条款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主要内容，以上证书证件原件、复印件及网页截图等资格证明材料要求供应商作为资格审查文件，密封同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及首次谈判报价一览表（单独一页）密封袋一同递交（密封袋上注明“资格审查文件”字样并写明供应商名称，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无须封装）；2、资格审查文件不能活页装订及提交（证书证件原件除外），并在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须附完整的加盖公章复印件一套；3、资格审查文件中证书证件、网页查询截图等扫描件或复印件要求清晰可辨认、完整真实，如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4、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的补充；5、未注明要求原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在竞争性谈判会议后的任何时间，谈判小组都有权随时要求审查原件，如果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6、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提供原件、复印件及网页查询截图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由于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合格的，将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7、若资格审查不合格，退回未开封的谈判响应文件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p>		

**附件 2：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注：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 85%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90%的，谈判小组可以认为该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2. 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提交说明（谈判单位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单位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单位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否则无效；3、谈判单位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谈判单位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谈判单位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谈判单位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3	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	响应文件递交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5	工程质量及工程工期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6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7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8	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首次谈判报价一览表及资格审查资料数量；
9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10	标的数量	响应文件未出现漏项或工程量清单与要求不符合；
11	对响应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2	谈判有效期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的规定；
13	其他	响应文件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若前款 1-13 条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谈判小组通过上述评审，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

##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1、响应文件格式由本章目录所列第 1 部分至第 7 部分构成。
-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章内容，并参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凡未按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必须按照要求编制，凡正、副本不相符的，以正本为准。

### 谈判响应文件封袋样式 I

#### 格式 A

#### 谈判响应文件正面标识式样

致：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

工程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谈判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邮编：

通讯地址：

联系人电话：

日期：

谈判响应文件封袋样式 II

格式 B

谈判报价一览表标识式样

致：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

工程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首次谈判报价一览表）

（非谈判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邮编：

通讯地址：

联系人电话：

日期：

谈判响应文件封袋样式 III

格式 C

资格审查资料标识式样

致：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

工程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

（非谈判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邮编：

通讯地址：

联系人电话：

日期：

【正本/副本】

# 西乡县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 目 录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首次谈判报价一览表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商务偏离表
- 六、供应商签署的承诺书
-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谈判响应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们收到贵方（项目名称）\_\_\_\_\_谈判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谈判。并授权（姓名、职务），全权代表我供应商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首次谈判报价一览表壹份、电子版文件壹份及资格审查资料壹份。并同时宣布愿意遵守下列条款：

一、愿意按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包工包料，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我公司首次谈判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安全目标\_\_\_\_\_，质量达到\_\_\_\_\_，并对其后的谈判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们已详细阅读了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四、我们同意在谈判有效期内（自谈判之日起\_\_\_\_\_天），本谈判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五、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关不退还谈判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六、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谈判小组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八、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九、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二、首次谈判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总报价 人民币（单位：元）	大写：
	小写：¥：
工期（日历天）	
质量标准	
安全目标	
项目经理姓名	
项目经理注册证号	
备注	

谈判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报价应按谈判报价总价填写。

2、此谈判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与谈判响应函总报价一致。

3、若供应商属于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在备注一览填写注明，若无如实填写，后果自负。

4、特别提示：谈判供应商除按要求编制、装订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外，为便于登记，还须提供本项目谈判报价一览表（原件）一份，资格审查资料一份，并进行单独封装密封（参见格式），谈判会议大会签到时，与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一并递交。本表报价大小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

附件：

## 二次谈判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总报价 人民币(单位:元)	大写:
	小写: ¥:
工期(日历天)	
质量标准	
安全目标	
备注	

谈判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特别提示：

注：1、二次谈判报价应按总价填写；

2、供应商须自备该表格，加盖单位公章，无需装订在册，在最终谈判报价环节时填写提交此表，若最终谈判报价环节未单独提供此表，视为二次谈判报价无效；

3、若供应商属于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在备注一览填写注明，若无如实填写，后果自负。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 四、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承诺函**：我方具备本项目采购所需资质、资格要求，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电子件（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I、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等级，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II、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二级）以上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不良信用、无在建工程。

(4) 供应商应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拟参与本项目谈判响应的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财办采管〔2024〕20 号）文件要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谈判响应；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谈判响应；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为中小微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并提供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电子件（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注：【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注：【提供原件】。

## 附件 1：谈判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备 注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网址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签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谈判响应文件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被授 权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图文传真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网址			
被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有效期为 天。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署栏		
(粘贴处)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重要提示：**

1. 非法定代表人谈判的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内装订授权书原件，否则作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处理，谈判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 本授权书有效期应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90天。

3-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I、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等级，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注：【①提供加盖公章的证照复印件；②供应商基本信息及项目负责人的基本信息应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可查询，提供完整的网页截图，企业信息确认在有效期内且无不良行为记录，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II、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二级）以上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不良信用、无在建工程；

注：【①提供项目经理证照复印件（职称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身份证及单位缴纳社保证明）确认在有效期内并加盖单位公章；②提供项目经理“无不良信用承诺函”原件；③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声明函原件】。

附表 1:

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

致: \_\_\_\_\_ (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 本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经营状况良好, 不存在下列情况: (1) 谈判响应时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的; (2) 谈判响应时财产被重组、接管、查封、扣押或冻结的; (3) 最近三年内因骗取中标等违法情形被取消中标资格的; (4) 最近三年内因严重违约被解除中标合同, 或取消成交人资格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承诺。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表 2:

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信用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_\_\_\_\_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为我公司注册员工,现阶段无任何不良信用行为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表 3:**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_\_\_\_\_为我公司注册员工，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供应商应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拟参与本项目谈判响应的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财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

注：【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财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后附）】。

附件：

##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

3、我方在招标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谈判响应；

注：【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原件】。

附件 1:

供应商非联合体声明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一、我单位本项目谈判响应供应商响应中\_\_\_\_\_（填“存在”或“不存在”）与其它谈判响应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一）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二）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填“有”或“没有”）被\_\_\_\_\_（有填写控股单位全称，没有填“/”）单位控股。

二、我单位\_\_\_\_\_（填“有”或“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谈判响应供应商。

三、我单位\_\_\_\_\_（填“有”或“没有”）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投标/谈判。

四、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6、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谈判响应；

注：【提供“声明函”原件】。

附件 1：

###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填写项目编号）\_\_\_\_\_（填写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谈判活动，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司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符合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为中小微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并提供企业声明函；

注：【提供“声明函”原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提供谈判担保函原件或谈判保证金收款收据原件；注：**【提供原件】**。

(一) 以转账形式提交谈判担保的附以下证明材料：

### 谈判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格式）

致：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递交谈判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 2025 年\_\_月\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①银行转账凭复印件；②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复印件；（凭证粘贴于下方）

我方理解并保证：谈判保证金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对于谈判保证金未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而有可能导致的谈判无效，责任由我方承担。

粘贴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二) 以保函形式提交谈判担保的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注：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五、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要求标准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注：1、本表应严格按照“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包含的商务条款填写；除本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均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的要求。**若完全响应谈判文件并与谈判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并加盖公章确认。**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谈判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 主要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公司单位 职 务		拟在本工程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___月毕业于___专业，学制___年。				
经 历					
年一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备 注					

注：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六、供应商签署的承诺书

### 承诺书 1

####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的谈判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 承诺书 2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 3:**

**其他承诺声明（如需）**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投标人自行承诺或书面说明内容，未给定格式要求的，请投标供应商自行承诺或说明，格式自拟。

##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此页无内容】**



huá xīng tiān chéng xiàng mù zī xún yǒu xiàn gōng sī  
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zhù hàn dì zhǐ : shǎn xī shěng hàn zhōng shì hàn tái qū jiāng tǎn xī lù nán cè 35# yí xīn yuán  
驻汉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将坛西路南侧 35#颐馨园

shāng zhù lóu 11 lóu 1102 shì  
商住楼 11 楼 1102 室

lián xì diàn huà : 0916-2524867  
联系电话：0916-2524867

chuán zhēn : 0916-2524867  
传真：0916-2524867